

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修正規定

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

項目名稱	核定標準	備註
一、服裝費(每年)	2,500元	<p>一、本表准自111學年度起實施，所需經費應在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歲出額度範圍內循預算程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服裝費項目包括因應課程穿著規範，以及教育實踐課程所需服裝。</p>
二、書籍費(每學期)	3,000元	
三、學雜費(每學期)	按各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受領。	
四、住宿費(每學期)	辦理方式同三之規定。	
五、教學見習費(1次)	3,700元	
六、生活津貼(每月)	4,300元	
七、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(2次，來回計4趟)	於部落進行服務實習交通費為限，依票根核實支付(限大眾運輸工具)。	